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实际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8月 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9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万元(含本次),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 个月,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